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财教〔2014〕18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吸引留学生到广东学习深造，提高广东高等教育的影响力，推动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设立了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对学习优良的留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为规范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

[2014] 65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修订完善了《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馈。



2014年7月9日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广东学习，大力推动广东省高等教育留学生工作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广东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省财政设立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留学生奖学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65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是指广东省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分为在广东省内高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教育、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在读留学生奖学金）和申请来粤接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教育并报到入学、成绩优异的外国学生（以下简称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留学生奖学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科学分配、公开公平、分类奖补、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留学生奖学金安排的绩效目标：推动我省高校办学的国际化，吸引优秀留学生到广东学习深造，提高广东高等教育的质量，扩大广东高校特色专业的影响力，推动省内高校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发展。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具体工作，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随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一同报省领导审批，制订年度评选方案、组织评审专家对留学生奖学金进行评审、确定具体安排计划，并按程序报批；负责收集整理年度留学生数据，按规定将留学生奖学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开展留学生奖学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确定留学生奖学金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参与确定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和年度评选方案、组织评审专家对留学生奖学金进行评审、确定具体安排计划；按规定将留学生奖学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按程序拨付资金，视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第八条 各高校负责如实报送留学生数据，并根据下达的年度评选方案开展初评和推荐工作。负责制订本校留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公平、公正；负责留学生奖学金绩效自评等工作，并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留学生奖学金的种类、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九条 种类和标准

（一）在读留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已在粤接受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本科生，10000元/人。

（二）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申请来粤接受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并报到入学成绩优异的外国学生，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本科生，10000元/人。获得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入读后下一年的奖学金按在读留学生奖学金办法申请，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批准。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对华友好。

（二）在读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在广东省内具有招收来华留学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申请人已在就读高校接受正式学历教育课程一年(含一年)以上，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品行端正，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纪录。

3. 申请人学业成绩优异，学习表现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部分直接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当年度必修课课程成绩为良好以上。

4. 奖学金评选当年度正在享受或即将享受中国政府各类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及其他任何中国各级政府资助形式的外国留学生不再享受此项奖励。

（三）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学业成绩优异，来粤学习目的明确，并根据拟就读大学的专业设置，并结合自身兴趣和专业特长，制订了清晰的学习计划。

2. 申请来粤接受本科阶段学历教育，申请人须获得本人在国高级中学（含）以上毕业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应当提供所毕业高级中学的校长和 1 名教师的推荐信，高级中学以上学历申请者应提供原毕业学校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及经毕业学校确认的成绩单。

3. 申请来粤接受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教育，申请人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相当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应当提供学士阶

段教育期间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及经所毕业大学确认的成绩单。

4. 申请来粤接受博士研究生阶段教育，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应当提供硕士阶段教育期间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及经所毕业大学确认的成绩单。

第四章 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十一条 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发的年度奖学金评选方案，结合本校的教学和学籍管理等规定，组织评审小组，制订推荐办法、程序及评审具体条件和标准，并做好留学生奖学金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读留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

1.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来粤留学生应当按照本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写并向所在学校提交《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一）》（以下简称《申请表（一）》）。

2. 高校应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按照分配名额进行初评和推荐，经校内公示后于每年 9 月中旬将初评情况报告及推荐名单和入选人员的《申请表（一）》（一份）报送省教育厅，并同时在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二）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和推荐。

1. 外国学生根据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有关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二）》（以下简称《申请表（二）》）。各受理申请高校依照学校入学标准及奖学金生资格条件，参照本人志愿，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人的奖学金生资格的申请。

2. 高校依照学校入学标准及奖学金生资格条件，提出申请本校的奖学金生的预录取名单并于每年6月初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高校上报的奖学金生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于每年7月初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各高校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分配方案。

3. 高校应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于每年9月中旬将初评情况报告及推荐名单和入选人员的《申请表（二）》（一份）报送省教育厅，并同时和管理平台上进行申报。

（三）评审和公示。

1.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前置审核，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各高校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审议，于10月中旬评定出获奖名单，按规定公示7个工作日。

2. 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报请省政府批准奖学金的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留学生奖学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财政厅根据核定的留学生奖学金数额下达资金。有关高校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的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获得奖学金的具体信息。

第十四条 留学生奖学金的拨付，由省财政厅于每年11月30日前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高校应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向获奖留学生一次性或按月发放，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为扩大留学生奖学金的影响，鼓励留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高校可为获奖学生举行适当的颁授仪式。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及《广东省省级教育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如下信息：

（一）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二）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选方案，包括符合申请留学生奖学金评选的高校名单、各高校留学生奖学金分配指标、各高校留学生在生人数和符合申请留学生奖学金人数等。

（三）各高校初评和推荐情况。

（四）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议情况。

（五）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结果。

(六) 留学生奖学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各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留学生奖学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规定处理，并追究该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高校应严格依照法规进行公平、公正、规范的评审工作。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对留学生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给享受奖学金的留学生，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二十条 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应接受学校及上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各高校要加强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留学生奖学金的申报、遴选、推荐、绩效自

评和审计结果要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应将留学生奖学金发放使用情况于次年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组织或委托有关组织或机构抽查留学生奖学金的发放使用情况，对管理和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和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应加强对享受奖学金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学业的留学生，学校应及时取消或中止对其发放奖学金，并将情况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
2.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二）

附件 1: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申请表(一)

Guangdong Government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年度/Year:)

学生姓名 (中文): _____

Name: _____

所在学校 (院): _____

University: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ling: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制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Personal Information		照 片/Photo
姓/Family Name:		
名/Given Name:		
国籍/Nationality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性别/Sex:	
护照号码/Passport No.:	婚否/Married or Unmarried:	
2. 所在院校/University:		
3. 学生类别/Type of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Doctoral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Master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Undergraduate		
4. 所学专业/Subject:		
5. 永久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Permanent Address:		
6. 当前联系地址/Present Address:		
7. 电话/Telephone No. :	8. 传真/Fax:	
9. 邮箱/Email:		

10. 教育背景/Education Background

学校/Institutions: _____

在校期间/Years Attended(From-to): _____

主修专业/ Major of Study: _____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Diploma or Degree Obtained or to Obtain:

11. 工作经验/Employment Record

工作单位/Employer: _____

起止时间/Time (From -to) : _____

从事工作/Work engaged: _____

职务及职称/Posts and Titles Held: _____

12. 语言能力/Language Proficiency

汉语/Chinese: : _____

英语/English: _____

其他语言/Other Languages: _____

13.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单 (另附纸) /Examination Grades of your Study for last term
(academic year) in University(attach paper)

14. 申请人保证/I hereby affirm that

(1)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

All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given in this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2) 在华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危害中国社会稳定秩序、与本人来华学习身份不符的活动。

During my study in China, I shall abide the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activities in China which are deemed to be adverse to the social order of China and are inappropriate to the capacity as a student.

(3) 在学期间服从学校安排，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权利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尊重学校的教学安排。

During my study in Guangdong, I will agree to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nd concentrate on my studies and researches, and follow the teaching programs arranged by the university.

(4) 按规定期限修完学业，按期回国，不无故在华滞留。

I shall return to my country as soon as I complete my scheduled program in China, and will not extend my stay without valid reasons.

(5) 如违反上述保证而受到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惩处，我愿意接受取消或退还奖学金及其它相应的处罚。

If I am judged by the Chinese laws and the decre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s having violated any of the above, I will not lodge an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r withdrawing my scholarship, or other penalties.

申请人签字/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以下由学校填写/University fills up the following forms)

15. 学习主要课程及效果评价: (包括语言学习、专业课程、教学实习等, 请附成绩、论文、校内外表现情况等)(本页不够可加页)

导师或班主任评语及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就读院系推荐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就读学校评审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申请表 (二)

Guangdong Government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年度/Year:)

学生姓名 (中文): _____

Name: _____

拟就读学校 (院): _____

University: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ling: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制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1. 申请人基本情况/Personal Information		照 片/Photo
姓/Family Name:		
名/Given Name:		
国籍/Nationality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性别/Sex:	
护照号码/Passport No.:	婚否/Married or Unmarried:	
2. 申请院校/University:		
3. 在粤学习计划/Proposed Study in Guangdong:		
a. 申请学习类别/Student Category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Doctoral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Master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Undergraduate		
b. 申请学习专业/Major of Study:		
c. 申请入学日期/Enrollment of Time: 年 (Yr.) 月 (Mon.)		
4. 永久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Permanent Address:		
5. 当前联系地址/Present Address:		
6. 电话/Telephone No. :	8. 传真/Fax:	
7. 邮箱/Email:		
8. 教育背景/Education Background		
学校/Institutions: _____		
在校期间/Years Attended(From-to): _____		
主修专业/ Major of Study: _____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Diploma or Degree Obtained or to Obtain:		

<p>9. 工作经验/Employment Record 工作单位/Employer: _____</p> <p>起止时间/Time (From -to) : _____</p> <p>从事工作/Work engaged: _____</p> <p>职务及职称/Posts and Titles Held: _____</p>
<p>10. 语言能力/Language Proficiency 汉语/Chinese: : _____ 英语/English: _____ 其他语言/Other Languages: _____</p>
<p>11. 经毕业学校确认的学习成绩单 (另附纸) / The Transcript Certified by former School or University (attach paper)</p>
<p>12. HSK 的成绩单 (根据录取高校的要求提供, 另附纸) / Transcript for HSK (Applied University or College decides whether it should be provide, attach paper)</p>
<p>13. 申请来粤接受本科学历教育, 应当提供所毕业高级中学的校长和一名教师的推荐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应当提交至少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 曾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著作及作品 (另附纸) Principal and a teacher's Recommendation Letters' should be Provided if apply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No Less than 2 professor s' Recommendation Letters' should be Provided if Applying for Master or Doctor's Degree (attach paper)</p>

14. 来粤学习和研究计划（本页不够可加页）/Studying and Research Plan(Stuck Paper is acceptable)

15. 申请人保证/I hereby affirm that

(1)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

All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given in this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2) 在华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危害中国社会秩序、与本人来华学习身份不符的活动。

During my study in China, I shall abide the laws and decre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activities in China which are deemed to be adverse to the social order of China and are inappropriate to the capacity as a student.

(3) 在学期间服从学校安排，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全力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尊重学校的教学安排。

During my study in Guangdong, I will agree to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nd concentrate on my studies and researches, and follow the teaching programs arranged by the university.

(4) 按规定期限修完学业，按期回国，不无故在华滞留。

I shall return to my country as soon as I complete my scheduled program in China, and will not extend my stay without valid reasons.

(5) 如违反上述保证而受到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惩处，我愿意接受取消或退还奖学金及其它相应的处罚。

If I am judged by the Chinese laws and the decre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s having violated any of the above, I will not lodge any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or withdrawing my scholarship, or other penalties.

申请人签字/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以下由学校填写/University fills up the following forms)

拟
就
读
学
校
初
评
意
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印发
